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25號

原　　告　吉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勝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凌之勛

被　　告　蔡名鴻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柏伸

　　李冠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000元，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負責人之子凌之勛於114年12月10日17時許，駕駛原告所有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與建興路口欲右轉時，因被告駕駛000-0000號計程車未保持前、後車距離追撞，致系爭車輛左後側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除修繕費用178,448元外，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有價值減損120,000元，且為此支出鑑定費用12,000元，合計132,000元，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貶值損失應以「(受損前價值－受損後未修復時價值)－必要修復費用」計算。原告所支出鑑定費用12,000元，與被告所支出5,000元鑑定費用，均屬因訴訟而生之費用，應由法院依法裁判兩造各自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不應列為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佐，並經本院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致生系爭事故，堪信為真。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發生交通事故之車禍汽車，雖經修理，其性能可能產生低落，或不免仍留有修車痕跡，或因事故之原因，以一般消費心理、市場預期，於中古車輛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之評價，導致雖經修復仍有價值之落差，應為一般人生活經驗之通念。經查：

1.系爭車輛受損修復後，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市價減損120,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高市汽商瑞字第1432號汽車鑑定(價)報告書、系爭車輛修繕明細表為證。且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

之正常車況下價值約590,000元，於發生事故後未修復之價值約250,000元，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5年8月24日函文附卷可稽。依照被告之計算方式，系爭車輛貶值損失應為161,552元，顯然高於原告所主張之金額。因此原告請求車輛減損之賠償12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因委託鑑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情形而支出鑑定費用12,000元（見本院卷第41頁），乃原告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發生及其範圍之必要證明文件，且鑑定結果相較訴訟中之鑑定有利於被告，復經本院引為裁判之基礎，此鑑定費用亦無過高偏離行情，應屬必要費用而屬損害之一部分，原告亦得請求被告賠償。至被告所支出之鑑定費用5,000元，係訴訟中被告聲請本院函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由被告自行墊付所生之費用，核屬當事人為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非原告所受之損害，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